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40/2041/83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6 日及 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2018 年 7 月 6 日及 7 日的會議上，有關「宿舍發展基金」項目的討論，委員要求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下文以供委員參閱。

宿舍政策檢討

政府不時會因應實際情況對宿舍政策作出適當的調整。例如為配合高等教育界別國際化及鑑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對宿舍需求與日俱增，政府在 2006 年決定在現行計算宿舍數目的準則外，額外提供 1 840 個公帑資助學生宿位予教資會資助大學，以支援大學與日俱增的學生交流活動。

我們認為為每天來回校園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生提供宿舍是合適的做法。雖然公共交通網絡發達會令此類別學生的數目減少，但這並不構成將「4 小時」這個標準放寬的原因。我們會密切留意大學對學生宿位的供求情況，及因應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適時檢討宿舍政策，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在宿舍發展基金下，學生宿舍的分配仍然屬於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然而，正如「宿舍發展基金」項目的財委會文件(FCR(2018-19)35)中第 24 段所載，我們會要求大學於宿舍發展基金下的宿舍項目全部落成及向各大學提供按宿舍政策計算所需的宿位後，確保所有申請宿位的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只要其每天往返校園所需的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一律可獲分配宿位。此外，根據宿舍政策，為使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 1 年，我們會要求大學在其宿位分配機制下向這些合資格的學生優先分配宿位。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副件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經辦人：王明慧女士）

2018 年 9 月 12 日